**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第    1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1) |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[第    2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2) |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 一、暴露評估：指以定性、半定量或定量之方法，評量或估算勞工暴露於  化學品之健康危害情形。  二、分級管理：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及暴露評估結果評定風險等級，並分  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。 |
| [第    3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3) | 本辦法所定化學品，優先適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、有機溶劑中毒  預防規則、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、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之相關設置危害控制設備或採行措施之規定。但依前開法規所定方法，仍  未能降低暴露風險者，雇主應依本辦法設置危害控制設備或採取更有效之  危害控制或管理措施。 |
| [第    4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4) | 雇主使勞工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，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  類，具有健康危害者，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，劃分風險等級，並採取  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。 |
| [第    5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5) |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：  一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：  （一）有害事業廢棄物。  （二）菸草或菸草製品。  （三）食品、飲料、藥物、化粧品。  （四）製成品。  （五）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。  （六）滅火器。  （七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。  二、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且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者。 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 |
| [第    6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6) | 第四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，雇主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，因化學品之種類  、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，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，應於變更前或變  更後三個月內，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。 |
| [第    7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7) | 雇主辦理前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，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，  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。 |
| [第    8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8) |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之化學品，定有容許暴露標準，而事業單位從事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，或總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  ，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，實施暴露  評估。  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，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評估：  一、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之者，至少每三年評估一次。  二、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，至少每年評  估一次。  三、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，至少每三個月評估一次。  游離輻射作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  化學品之種類、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，應於  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，重新實施暴露評估。 |
| [第    9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9) | 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，實施前條化學品  之暴露評估，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、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  。 |
| [第   10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10) | 雇主對於前二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結果，應依下列風險等級，分別採取控  制或管理措施：  一、第一級管理：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，除應持續維持  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，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，並採行適當之變  更管理措施。  二、第二級管理：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  ，應就製程設備、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，採取必要之改善措  施。  三、第三級管理：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，應即採取有效控  制措施，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，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 。 |
| [第   11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11) | 雇主依本辦法採取之評估方法及分級管理措施，應作成紀錄留存備查，至  少保存三年。 |
| [第   12    條](http://laws.mol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75605&lno=12) |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